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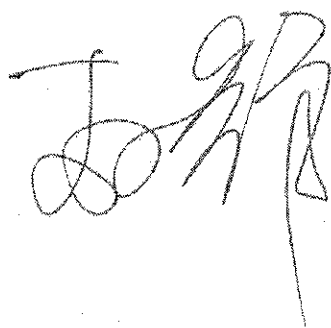
公司筹划收购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集中对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权，有利于进一步实施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旅游主业发展的必要举措。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此次股权收购，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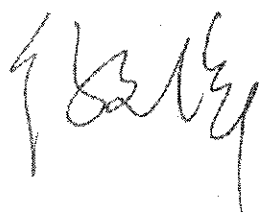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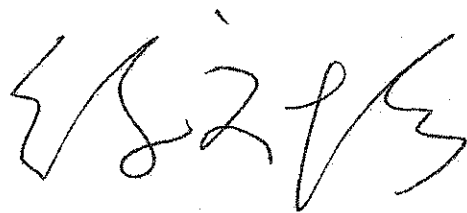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都' (Wang D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王波' (Wang Bo).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强' (Chen Wen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马艳